公司代码：603317 公司简称：天味食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630,444,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57,611,110.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味食品	60331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昌军	李燕桥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电话	028-82808166	028-82808166
电子信箱	dsh@teway.cn	dsh@teway.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火锅底料、中式菜品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香辣酱等100多个品种（不含定制餐调产品），主要品牌包括"大红袍"、"好人家"和"天车"。主要用于家庭、餐饮的烹调，满足消费者对烹调风味多样性和便捷性的追求；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为国内连锁餐饮企业提供定制餐调产品，满足连锁餐饮客户对产品标准化、食品安全性及口味稳定性的需求。

2.2 公司的主要产品

2.2.1火锅底料

公司的火锅底料主要用于调制火锅底汤，也可用于制作炒菜、面食等。

2.2.2中式菜品调料

公司的中式菜品调料可用于制作各类中式菜肴，例如水煮鱼、辣子鸡、宫保鸡丁、小龙虾等。

2.2.3香肠腊肉调料

公司的香肠腊肉调味料可用于家庭、食堂、餐厅制作香肠、腊肉。

2.2.4 鸡精

公司的鸡精主要用于家庭烹饪、食品制造领域。

2.2.5香辣酱、甜面酱

公司的香辣酱是烹调各种川菜及各种凉菜、面食的调料。甜面酱可用于烹饪酱爆和酱烧菜，还可蘸食大葱、黄瓜、烤鸭等菜品。

2.3 经营模式

2.3.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团采购中心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物资供应部是公司采购的主要责任部门。集团采购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所需原辅包装材料及工程、设备、市场服务等供应商的集中认证管理、采购预算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标管理、采购合同管理、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等工作；各子公司物资供应部主要负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具体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合同的执行、采购订单的交付跟进以及供应商的账务核算等工作。

2.3.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市场销售预测信息，并结合往年同期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预算，根据全年生产预算并结合往年同期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公司分管副总裁批准后，将计划抄送物料、财务、品控、食安、采购等相关部门，最后由各生产基地落实具体生产工作。

2.3.3销售模式

公司形成了以经销商为主，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的营销架构。经销商客户及定制餐调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只有极少数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及定制餐调客户在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同意后才可享受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直营商超的销售采用账期结算，视超市不同而账期长短不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289,984,896.09	2,142,313,400.40	100.25	1,386,819,709.64
营业收入	2,364,655,862.43	1,727,329,107.54	36.90	1,412,861,0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71,283.10	296,971,724.13	22.66	266,607,00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71,023.69	260,174,486.31	18.68	241,846,56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9,658,162.74	1,841,916,395.05	102.49	1,138,264,3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89,730.75	377,957,402.95	-6.66	264,939,99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56	0.5074	19.35	0.4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46	0.5074	19.16	0.4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18.98	减少1.52个百分点	25.8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3,993,004.17	584,887,824.61	605,808,621.00	839,966,4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75,616.27	122,687,082.13	120,499,708.95	44,108,87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847,351.38	109,876,419.89	115,023,536.39	13,153,5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56,300.87	73,305,466.93	180,436,811.47	-50,236,448.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邓文	12,613.5	40,643.5	64.47	40,64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璐	2,025	6,525	10.35	6,5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01	1,180.01	1.87	1,052.63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3.26	1,133.3	1.8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900	1.43	53.13	无	0	未知
卢小波	-567.65	557.35	0.88	210.53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1	370.01	0.59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50.88	350.88	0.56	350.88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	300	0.48	16.89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2	297.73	0.47	89.47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文、唐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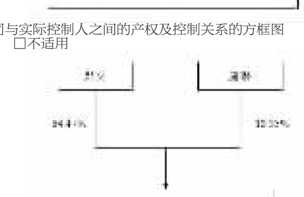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5亿元，同比增长36.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3.64亿元，同比增长22.6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家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4家二级子公司以及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1家3级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四川天味食品集团家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9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计划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30%；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630,444,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57,611,110.25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经综合考量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谨慎研究论证，拟对"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计划建设期3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对"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0人已离职，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未达成行权条件及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3.5万份（若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完成注销事项，调整注销数量为244.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吴学军先生，故其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万股，此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未满足/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15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9.90元/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20.58万股，调整回购价格为16.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56,327,530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此外，鉴于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满足/未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故本次共计回购17.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90元/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20.58万股，回购价格为16.37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0,444,441股变更为630,272,94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30,444,441元减少为630,272,941元。（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756,533,330股减少至756,327,5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56,533,330元减少为756,327,53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年3月3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燕桥

4、联系电话：028-82808166

5、联系传真：028-82808111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金额	2020年 占比	2020年 增长率
经销商	199,970.28	84.60%	40.16%
定制餐调	16,258.72	6.88%	-14.98%
电商	15,505.80	6.56%	114.90%
直营商超	1,998.52	0.85%	39.52%
外贸	2,113.40	0.89%	105.20%
其他	520.54	0.22%	113.93%
合计	236,367.26	100.00%	37.65%

2. 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收入	2020年 占比	2020年 增长率
火锅调料	122,019.28	51.62%	49.53%
中式菜品调料	94,783.95	40.10%	24.16%
香肠腊肉调料	9,993.89	4.23%	153.09%
鸡精	4,570.81	1.93%	9.21%
香辣酱	3,735.19	1.58%	-0.23%
其他	1,264.14	0.53%	-33.45%
合计	236,367.26	100%	37.65%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年 金额	2020年 占比	2020年 增长率
西南地区	68,389.27	28.93%	45.50%
华中地区	45,948.31	19.44%	22.68%
华东地区	46,410.52	19.63%	58.70%
西北地区	18,199.23	7.70%	36.01%
华北地区	24,634.78	10.42%	56.01%
东北地区	15,741.58	6.66%	-4.84%
华南地区	14,930.17	6.32%	32.88%
出口	2,113.40	0.89%	98.13%
合计	236,367.26	100.00%	37.65%

4. 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销售区域	2020年 期初	2020年 期末	2020年 变动
西南地区	220	475	255
华中地区	257	586	329
华东地区	295	767	472
西北地区	116	247	131
华北地区	141	407	266
东北地区	113	263	150
华南地区	79	256	177
合计	1221	3001	178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9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167,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855,85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11,34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113》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XYZH/2019CD40197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85,823,510.54元。其中：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17,760,810.54元；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9,004,100.00元；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59,058,600.00元。

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167,793,408.86元，加上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125,741,111.57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93,534,520.43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209,212,969.76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13,436,142.07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5,328,349.45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512,208.68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1,617,251,208.03元（含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377,358.49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如下：

1、2019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东兴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0922239）。该专户仅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925.6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及天味家园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1322462）。该专户仅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721929420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余额 加：投资净收益	余额 减：理财产品	余额 合计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922239	53,624,221.67	4,192,276.86		57,816,498.53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631322462	142,152,606.02	9,243,865.21		151,396,471.23
合计		195,776,827.69	13,436,142.07		209,212,969.76

注：上表中投资净收益金额按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列示。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余额 加：投资净收益	余额 减：理财产品	余额 合计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219294206	1,617,124,467.74	126,740.29	–	1,617,251,208.03
合计		1,617,124,467.74	126,740.29		1,617,251,208.03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费用377,358.49元。

注2：上表中投资净收益金额按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XYZH/2019CD40197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85,823,510.54元。其中：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17,760,810.54元；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9,004,100.00元；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59,058,600.0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本年度累计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合计34,000.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58,000.00万元，并取得投资收益5,051,185.08元。其中：2019年11月29日购买24,000.00万元，已于2020年2月28日到期赎回；2020年2月28日购买22,000.00万元，已于2020年5月28日到期赎回；2020年5月29日购买12,000.00万元，已于2020年8月28日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味食品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味食品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天味食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表1

2019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3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7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5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无	30,925.67	无调整	未做分期承诺	13,101.99	16,710.41		54.03	计划建设期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无	6,159.56	无调整	未做分期承诺	2,939.34	4,876.22		79.17	计划建设期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无	11,845.90	无调整	未做分期承诺	738.01	7,766.82		65.57	计划建设期36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931.13			16,779.34	29,353.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XYZH/2019CD40197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以募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85,823,510.54元。其中：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17,760,810.54元；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9,004,100.00元；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59,058,6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2019年度累计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合计79,000.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55,000.00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有24,000万元未到期。2020年度累计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合计34,000.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58,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2020年度共取得投资收益5,051,185.08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09,212,969.76元，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0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1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无	132,000.00	无调整	未做分期承诺					计划建设期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无	31,000.00	无调整	未做分期承诺	532.83	532.83		1.72	计划建设期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3,000.00			532.83	532.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617,251,208.03元（含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377,358.49元），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取得的利息收入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若有进展，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89,984,896.09	2,142,313,400.40
负债总额	560,326,733.35	300,397,005.35
净资产	3,729,658,162.74	1,841,916,395.05
项目	2020年	2019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2,789,730.75	377,957,402.95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2、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198,800	198,800	2,525.21	0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389H	15,000	0	0	15,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6081H	25,000	0	0	25,000
合计		238,800	198,800	2,525.21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167,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855,85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11,34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113》验资报告。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167,793,408.86元，加上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125,741,111.57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93,534,520.43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209,212,969.76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13,436,142.07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5,328,349.45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512,208.68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1,617,251,208.03元（含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377,358.49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品种：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2. 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89,984,896.09	2,142,313,400.40
负债总额	560,326,733.35	300,397,005.35
净资产	3,729,658,162.74	1,841,916,395.05
项目	2020年	2019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2,789,730.75	377,957,402.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性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1) 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下转B222版）